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內幕消息

委任接管人接管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

本公告乃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貸款違約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或採用者具有相同指定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維勒斯貿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貸款人（通過其澳洲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知以知會維勒斯貿易 Vanguard Insolvency Australia的Mohammad Najjar先生（「**Najjar先生**」）已獲委任為接管人接管以下抵押品，即 (i) GA Investment 股份（「**GA股份**」）（維勒斯貿易有權授予作為抵押權益）；(ii) 維勒斯貿易在GA股份上之任何權利；(iii) 由維勒斯貿易提供予GA Investment之任何財務通融；及 (iv) 上述抵押品之任何收益。

董事會亦宣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由其法律顧問正式獲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貸款人與Najjar先生之間簽訂的委任接管人契約，Najjar先生已被貸款人委任為 (i) 抵押予貸款人之維勒斯貿易及GA Investment之所有財產；及 (ii) 投資物業的接管人及管理人。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向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意見，並將於其後評估上述事宜對本集團之影響。其將適時以公告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 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